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 2015—018

债券代码：122139 债券简称：11 洪水业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水业”或“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已于2015年3月13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008），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由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较多，涉及到与多个交易对手方的协商论证，同时后续将要开展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较为复杂，尚需要一定的时间。本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发布《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17），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3日起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公司拟通过向标的公司股东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资产。本次拟注入的资产为多个标的资产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拟注入标的资产均属于公用事业行业。目前公司正在与多方积极沟通，尚未确定最终的交易对方，但范围初步确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第三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确定参与本次重组项目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后续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持续沟通和论证，并与聘请的财务顾问签订重组服务协议。各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